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355號

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 許鞍群

聲請人與相對人許鞍群、陳韻婕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許鞍群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簽發之本票，內載
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其中之新臺幣柒萬參仟捌佰
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許鞍群、陳韻婕於民國11
0年9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350,000
元，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1月25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
73,899元未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
行。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始有當事人能
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參照。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
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
之，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經查，相對人陳韻婕已於

01 111年2月3日死亡，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依
02 前揭規定，相對人陳韻婕已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無從補
03 正，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
04 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06 條，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8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0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1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12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4 鳳山簡易庭

15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16 附註：

17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8 狀申請。

19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